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Zuoli Kechuang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6)

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報告、

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報告、

二零二二年度年報、

二零二二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二零二二年度外聘核數師酬金、

續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重選董事、 重選監事、

申請銀行授信、利用暫時閒置資金購買理財產品、 對外擔保的授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武康街道德清大道399號佐力大廈三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41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而言),或交回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武康街道德清大道399號(就內資股而言)。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ŧ						• • • •	 	 	 	 	 1
董事	會區	函件										
	1.	緒言	ī					 	 	 	 	 5
	2.	股東	1週年大	會及委	任代	表之的	安排	 	 	 	 	 13
	3.	責任	上聲明.					 · • • • •	 	 	 	 14
	4.	推薦	喜建議 .					 	 	 	 	 15
附錄	<u> </u>	_	重選董	事及重	選監	.		 	 	 	 	 16
附錄	ξ=	_	新章程	細則之	'建議(多訂		 	 	 	 	 28
二零	==	二年別	ひ東 週 年	三大會到	通告			 	 	 	 	 34

釋 義

在本誦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三

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武康街道德清大道399號佐力大廈三樓會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41頁)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 或 「 章程細則 |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章程細

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

年八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

股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中華人民共和

國公司法》

「德清」 指 浙江湖州德清縣,本公司的主要營運所在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

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股東大會」 指 股東之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

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繳足,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

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聯交所證券上

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該通告」 指 本通函第34至41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細則之建議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中華人民共和

國證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香港法例第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設立的監事會的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設立的監事會

「浙江」 指 浙江省,一個位於中國東南沿岸的省份

「%」 指 百分比

釋 義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乃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兑1.14港元換算為港元。所用之匯率(如適用)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應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 兑換,或根本不能兑換。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Zuoli Kechuang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6)

執行董事: 俞寅先生(主席) 鄭學根先生 楊晟先生 胡芳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潘忠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民先生 趙旭強先生 楊婕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 湖州市 德清縣 武康街道 德清大道3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敬啟者:

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報告、 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報告、 二零二二年度年報、 二零二二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二零二二年度外聘核數師酬金、 續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重選董事、 重選監事、

申請銀行授信、利用暫時閒置資金購買理財產品、 對外擔保的授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該通告及相關資料,以供 閣下對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有關下列事項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作出知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 (1) 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二零二二年度年報;
- (4) 二零二二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 (5) 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二零二二年度外聘核數師酬金;
- (7)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 (8) 重選董事;
- (9) 重選監事;
- (10) 申請銀行授信;及
- (11) 利用暫時閒置資金購買理財產品。

特別決議案

- (12) 對外擔保的授權;
- (1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14)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及
- (15)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1) 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報告, 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寄發的年報內。

(2) 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報告, 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寄發的年報內。

(3) 二零二二年度年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寄發的二零二二年度年報。

(4) 二零二二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寄發的年報內。

(5) 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的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分案。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4元(除税前),合共為人民幣47.2百萬元(除税前)。該等股息將以人民幣向內資股持有人派付,並以港元向H股持有人派付。以港元派付的H股股息實際金額將按緊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一個公曆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兑港元平均收市匯率計算。建議末期股息的派付日期將在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釐定。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税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則,本公司如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建議的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則須按10%的税率代扣企業所得税。任何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登記的H股將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處理,因此將須代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已獲浙江省商務廳批准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對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6) 二零二二年度外聘核數師酬金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的年度審計服務應付的酬金為人民幣2.1百萬元。

(7)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的授權人士釐定其酬金。

(8)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2條,董事任期為三年,而董事應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 任期屆滿後,各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3條,獲委任人士的任期自獲選舉當日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重選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職業經驗及知識)進行,並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多樣性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已透過以下各項審核董事重選:

(a) 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及其後直至評估日期期間的表現及貢獻;

- (b) 評估陳健民先生、趙旭強先生及楊婕女士的獨立性並考慮彼等是否滿足上 市規則項下規定的「獨立」標準以及是否滴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退任董事及擬任董事所提供廣泛知識及經驗。

經審慎評估後,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退任董事的表現令人滿意,並對董事會的運行作出有效貢獻;及
- (b) 基於提名委員會可得之資料及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信納陳健民先生、趙旭強先生及楊婕女士:
 - i.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及
 - ii. 正直、有獨立的性格及判斷力。

根據上述規定,俞寅先生、鄭學根先生、楊晟先生、胡芳芳女士、潘忠敏先生、陳健民先生、趙旭強先生及楊婕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上述八名董事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就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a)重選俞寅先生為執行董事;(b)重選鄭學根先生為執行董事;(c)重選楊晟先生為執行董事;(d)重選胡芳芳女士為執行董事;(e)重選潘忠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f)重選陳健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g)重選趙旭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h)重選楊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應選連任的董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9) 重選監事

監事會應由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乃 透過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獲委任。餘下監事為股東代表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委 任。各監事任期均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各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王培軍先生及周明萬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王培軍先生及周明萬女士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就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a)重選王培軍先生為監事; 及(b)重選周明萬女士為監事。

建議應選連任的監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10)申請銀行授信

為進一步擴大本公司資金來源、利於本公司擴展業務及提高本公司槓桿比率, 二零二三年度,本公司計劃從銀行申請綜合授信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含人民幣8億元),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利率以取得授信時銀行實際利率為準。本公司所申請 的授信額度最終以銀行實際審批的授信額度為準。具體融資金額將視本公司營運資 金的實際需求來確定。

在經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批通過的年度授信額度範圍內,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上述授信額度內各項法律文件,由此產生的法律、經濟責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首席財務執行官負責具體實施銀行借款手續等事宜。

(11) 利用暫時閒置資金購買理財產品

為了提高本集團暫時閒置資金的動用效率,本公司擬在不影響公司日常經營資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閒置資金購買低風險的金融機構理財產品,以提高資金收益,從而加強本公司暫時閒置資金的動用效率及效果,進一步提高公司整體收益,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謀取更佳投資回報。

根據本公司實際資金安排,此次擬投資理財產品的情況概述如下:

(i) 委託理財產品類型

投資的類型為固定收益類或非保本浮動收益類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ii) 額度上限

本公司單筆購買理財產品金額或在任何時候持有的未到期理財產品的金額總計不得超過人民幣2億元。在上述額度內,自本次決議案通過後可滾動使用。

(iii) 期限

利用暫時閒置資金購買理財產品的期限不得超過1個月。

(iv) 資金來源及實施方式

購買理財產品使用的資金僅限於本公司的暫時閒置資金。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以下授權:在上述額度內授權(i)公司董事長對購買理財產品行使相關決策權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ii)本公司首席財務執行官負責具體實施辦理購買相關理財產品的手續等事宜。本公司將依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本議案相關利用暫時閒置資金購買理財產品事項進展的持續披露義務。

本授權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決議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 之日。

(12) 對外擔保的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之控股附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發展需要,以及增強其市場競爭力,根據證券法、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本公司擬為控股附屬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含人民幣10億元)的對外擔保額度(「對外擔保額度」)。董事會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股東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之以下授權(「該授權」):

- (i) 在對外擔保額度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各控股附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經營情況,按步驟實施其所需的擔保額度,同時簽署與擔保相關的法律文件;
- (ii) 在對外擔保額度範圍內可以根據本公司各控股附屬公司的實際需求調整各 控股附屬公司之間的實際擔保額度。

該授權應視為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根據相關股東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股東特別決議案被撤回或修訂之日。本公司將依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本議案相關對外擔保事項進展的持續披露義務。

(1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提高本公司經營的靈活性及效率,本公司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各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數目分別最多20%的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80,000,000股內資股及300,000,000股H股。待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76,000,000股內資股及60,000,000股H股。

一般授權應視為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根據相關股東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股東特別決議案被撤回或修訂之日。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具體發行計劃,包括但不限於:(i)釐定將予配發的內資股及/或H股數額;(ii)釐定新內資股及/或H股的發行價;(iii)釐定將開始及結束發行新內資股及/或H股的日期;(iv)釐定將發行予現有內資股及/或H股持有人的新內資股及/或H股(倘適用)數目;(v)作出或授出行使有關權力所需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及(vi)倘海外法律或法規有所禁止及規定或因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理由,釐定向H股持有人提呈認購及發行股份須排除居住於中國的股東或向內資股持有人提呈認購及發行股份須排除居住於中國境外的股東。

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行使任何權力時,應遵守上市規則、章程細則、中國適用 法律及法規以及所有相關政府機關所需批准的相關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 事會並無任何明確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14)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為進一步拓寬本公司融資渠道、發展本公司業務及降低融資成本,董事會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人民幣2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債務融資工具」)的建議。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章程細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建議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經相關監管機關批准之後,方可作實。

(1) 發行安排

發行規模: 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人民幣20億元,不含存量

債務融資工具、混合融資工具及權益融資工具);

發行類型: 一種或若干種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超短期融

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 工具、資產支持票據、項目收益票據、公司債券、企 業資產支持債券、境外發債、境外借款及其他類別在

中國境內外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

期限: 單個債務融資工具存續期不超過五年(含五年);及

所得款項用途: 補充流動資金。

(2) 授權董事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授權董事會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處理一切與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本公司需要決定是否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根據市況處理發行公開 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具體條款及條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 但不限於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利率、期限、擔保方式及條件、發行 對象、所得款項用途、分期發行的安排(如有)以及製作、遞交、簽 訂、簽署、接受及刊發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 (ii) 如監管政策或市況發生任何變化,可按照相關監管機關的意見或市況 對有關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事官作出更改或調整;
- (iii) 簽署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所涉及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
- (iv) 決定聘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所必要的中介機構;及
- (v) 决定任何其他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事宜。

上述授權有效期直至以下最早者: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根據相關股東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股東特別決議案被撤回或修訂之日。

(15)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並採納第十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並作出其他更新及內務變動(統稱「建議修訂」),並納入建議修訂之第十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採納第十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且與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任何分歧。本公司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 省湖州市德清縣武康街道德清大道399號佐力大廈三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41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而言),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武康街道德清大道399號(就內資股而言)。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如欲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函結尾的該通告所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均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本公司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 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 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 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該通告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該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俞寅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由董事會推薦於股東调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及監事候選人載列如下:

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

俞寅先生(「俞先生」),36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俞先生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彼主要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制定業務發展計劃及監督本公司的整體公司策略。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俞先生為俞有強先生之子,而俞有強先生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普華能源之控股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俞先生為浙江德清隆祥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浙江德清隆祥擔保投資有限公司(「德清隆祥」),為一家主要從事向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擔保及相關諮詢服務以及投資控股的公司)的董事長。俞先生參與德清隆祥主要事宜的決策,但不參與日常管理。於同期,俞先生亦於德清農村合作銀行武康支行(現稱為浙江德清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掛職行長助理,負責市場推廣。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俞先生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德清金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俞先生於浙江郡安里文旅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德清郡安里旅遊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俞寅先生於德清御隆旅遊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俞寅先生於佐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董事長。

俞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 一二年九月,俞先生修讀由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開辦的海峽兩岸 企業總裁前沿課程首期高級研修班。

俞先生(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自我們的前身公司德清佐力科創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前身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成立起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之一。

俞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第三屆董事會起生效,任期為三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6,000元及不時批准的津貼福利及酌情花紅,其乃經俞先生與本公司基於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涉及之職責及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目前之財政狀況及現行市況而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419,928,000股內資股的實益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俞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及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俞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就俞先生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鄭學根先生(「鄭先生」),58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副董事長。鄭先生亦為本公司創辦人之一。彼主要負責日常營運、策略發展及行政管理。彼亦為貸款審查委員會成員。

於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鄭先生於德清縣燈泡廠(現稱為浙江占字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照明產品的公司)任職研究員。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鄭先生為浙江歐詩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護膚品、化妝品及熱絕緣物料的公司)旗下晶體纖維廠的廠辦主任。加入我們的前身公司前,鄭先生於浙江佐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佐力藥業」)先後擔任主任、人事部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鄭先生出任佐力藥業之董事及副總經理,而彼主要進行日常管理。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起擔任佐力藥業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協助董事長擬定策略。佐力藥業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181),並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鄭先生於本公司之附屬公

司德清金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以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鄭先生分別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佐力小貸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杭州市高新區(濱江)興耀普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鄭先生獲湖州市總工會認定為優秀工會工作者。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鄭先生獲浙江省檔案幹部教育培訓中心頒發浙江省檔案管理崗位培訓證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彼亦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浙江證監局頒發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證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鄭先生獲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鄭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前身公司的副董事長。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鄭先生辭任佐力藥業副總經理一職。儘管鄭先生擔任佐力藥業之非執行董事,彼並無參與佐力藥業的日常管理,故彼能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因此,本公司認為鄭先生具備足夠的能力履行其作為兩家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

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自浙江省省級機關職工業餘大學取得經濟管理專業成 人高等教育專業證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彼亦透過網絡學習主修行政管理,自中 國地質大學取得管理專科文憑。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訂立服務合約,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自第三屆董事會起,任期為三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 袍金人民幣6,000元及不時批准的津貼福利及酌情花紅,其乃經鄭先生與本公司基於 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涉及之職責及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 目前之財政狀況及現行市況而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2,992,000股內資股的實益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及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鄭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就鄭先生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楊晟先生(「楊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及貸款審查委員會主席,主要負責本公司業務管理。加入本公司前,楊先生已於中國銀行累積豐富的信貸工作及管理經驗。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楊先生擔任中國銀行湖州市分行職員。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楊先生於中國銀行湖州市分行擔任保衛部副主任。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楊先生於中國銀行湖州市分行擔任綜合管理部主任。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楊先生調派至中國銀行等吉縣擔任支行長。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楊先生問職中國銀行德清縣支行行長。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楊先生任職中國銀行德清縣支行行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楊先生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杭州市高新區(濱江)興耀普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楊先生於本公司內擔公司擔任董事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楊先生於本公司內之附屬公司德清金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楊先生於本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楊先生擔任浙江佐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楊先生成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德清縣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楊先生成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

德清縣委員會常務委員。楊先生獲評2022年度國家綠色金融改革創新試驗區建設優秀個人。

楊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訂立服務合約,自第三屆董事會起,任期為三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6,000元及不時批准的津貼福利及酌情花紅,其乃經楊先生與本公司基於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涉及之職責及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目前之財政狀況及現行市況而公平磋商後釐定。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楊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就楊先生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胡芳芳女士(「胡女士」),41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執行官及貸款審查委員會成員。胡女士負責組織領導本公司的財務管理、預算管理、會計核算及內部控制等方面工作。作為執行董事,胡女士負責擬定本公司的財務戰略,負責重要內部審計活動的組織與實施,組織籌集本公司運營所需資金,完成本公司財務計劃。彼亦負責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監控,協助高級管理層實施企業戰略、經營計劃,實現本公司的經營管理目標及發展目標。加入本公司前,胡女士已於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的經驗。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胡女士於浙江建工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從事財務工作。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於浙江東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從事現場審計工作。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胡女士於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經理職務。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

零一九年四月,胡女士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德清金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胡女士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杭州市高新區(濱江)興耀普匯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擔任監事。

胡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浙江財經學院(現稱浙江財經大學),並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胡女士取得復旦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學位。胡女士於二零零七年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

胡女士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訂立服務合約,自第三屆董事會起,任期為三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6,000元及不時批准的津貼福利及酌情花紅,其乃經胡女士與本公司基於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涉及之職責及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目前之財政狀況及現行市況而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胡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胡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就胡女士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非執行董事

潘忠敏先生(「潘先生」)(前稱潘忠明),49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市場推廣相關事宜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潘先生於德清縣武康中盛耐火保溫材料經營部(一家主要從事銷售及營銷熱絕緣物料及耐火物料的公司)擔任銷售及營銷代表。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潘忠敏先生擔任杭州美寶爐窰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安裝爐窰的公司)副總經理。彼負責監察上述公司的日常營運。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今,潘先生一直擔任浙江邦尼耐火纖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浙江

邦尼耐火纖維有限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耐火纖維及物料的公司,潘先生 於該公司負責策略性規劃及業務發展。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潘先生成為中國人民政 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德清縣委員會委員。

潘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德清縣農職業高級中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 彼透過網絡學習主修企業行政管理,自大連理工大學獲得專科文憑。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潘先生獲得國家開放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訂立服務合約,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第三屆董事會起,任期為三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6,000元,其乃經潘先生與本公司基於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涉及之職責及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目前之財政狀況及現行市況而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 11,792,000股內資股的實益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 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亦無根據 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及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潘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就潘先生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民先生(「陳先生」),43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就讀於香港聖若瑟書院,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及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註冊會計師會員。

陳先生於財務融資、審計、會計等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陳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先後擔任會計師、高級會計師及審計經理,曾參與多家公司香港上市項目和年度審計工作。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陳先生於新東北電氣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陳先生於綠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資本運營中心總經理及投資者關係總監。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及十一月開始,陳先生為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5)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陳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第三屆董事會起生效,任期為三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50,000港元,其乃經陳先生與本公司基於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涉及之職責及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目前之財政狀況及現行市況而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或並未被視為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陳先生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趙旭強先生(「趙先生」),45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自上海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趙先生具有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趙先生於浙江省義烏市上市辦任職。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趙先生於中國證監會浙江監管局先後擔任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趙先生於中國證監會機構監管部先後擔任主任科員及副調研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趙先生於福建省泉州市金融工作局掛職副局長。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趙先生於中國證監會打非局先後擔任副調研員及調研員。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趙先生於興業銀行杭州分行擔任資本市場二部總監。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趙先生於浙江九日山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趙先生於浙江核新同花順網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33)擔任獨立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趙先生任職於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429)。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趙先生於中國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寶城期貨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939)擔任獨立董事。

趙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第三屆董事會起生效,任期為三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00,000元,其乃經趙先生與本公司基於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涉及之職責及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目前之財政狀況及現行市況而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先生並無或並未被視為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趙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趙先生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楊婕女士(「楊女士」),44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楊女士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並取得國際經濟法法學碩士學位。

楊女士於IPO、併購重組、私募股權投資、債券等領域擁有多年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楊女士於國浩律師集團(杭州)事務所任職。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楊女士於廣發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任職。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楊女士於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任職。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楊女士加入北京國楓(杭州)律師事務所。

楊女士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557)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楊女士於西馬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楊女士浙江中控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777)擔任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楊女士於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14)的獨立董事。

楊女士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第三屆董事會起生效,任期為三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00,000元,其乃經楊女士與本公司基於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涉及之職責及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目前之財政狀況及現行市況而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女士並無或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楊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楊女士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重選監事

王培軍先生(「王先生」),49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監事,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起生效。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王先生修讀由安徽大學提供的市場學課程,並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自安徽大學取得畢業證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王先生畢業於重慶大學網絡教育學院,主修工程管理(工程造價管理方向),並取得專科文憑。

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王先生於浙江解放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室內設計及玻璃幕牆、鋼及鋁合金門及窗框設計及安裝的公司)擔任銷售部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德清宏遠裝飾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室內設計及鋼及鋁合金門及窗框設計及安裝的公司)的總經理。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王先生獲衢州市人事勞動社會保障局(現稱為衢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為建築施工工程師。

除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第三屆監事會起生效,初步任期為三年。王先生有權收取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6,000元。王先生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就王先生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官。

周明萬女士(「周女士」),35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監事。周女士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哈爾濱商業大學,並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周女士在浙江商源集團德清縣德信酒業有限公司從事財務工作。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周女士於浙江雅士迪電子有限公司擔任財務課長。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周女士於本公司先後擔任財務部副經理及財務部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周女士於德清金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周女士於德清御隆旅遊開發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周女士於浙江納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長。周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取得中級會計師職稱,於二零一八年取得非執業註冊會計師證書。

除所披露者外,周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周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周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周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周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第三屆監事會起生效,初步任期為三年。周女士有權收取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6,000元。周女士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就周女士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以下為採納第十一份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而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指條款、段落及條文編號為現行細則之條款、段落及條 文編號。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7.3 (二)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二)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在股東會議上的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8.2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 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 聘會計師事務所 及其報酬 作出決議;
8.4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
	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股東年會 每會計年度 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8.7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單獨或者合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持 有附帶公司10%或以上投票權之股本 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 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 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 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 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8.8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前至少 20日前 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 議召開前至少 15日前 以公告方式通知 各股東。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前至少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 議召開前至少14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各股東。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8.12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及本章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及本章
	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	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
	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	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
	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	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
	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	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
	的地址為准。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	的地址為准。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
	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境	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境
	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可	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可
	以根據境外上市地的相關規則規定的	以根據境外上市地的相關規則規定的
	方式進行。	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
	會議召開 前20日 、臨時股東大會會議	會議召開至少21日前、臨時股東大會
	召開前15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	會議召開至少14日前,在國務院證券
	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	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
	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	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
	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I	
│條 款 ├────	修訂前	修訂後
8.16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
	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	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
	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	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
	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	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
	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	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
	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	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
	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	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
	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	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
	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	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
	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方。	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	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
	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如法
	加兹吸重为系进不時制完的右關條例	│ 人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 │ 朝白山庭論。
	一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 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	│親自出席論。 │
	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
	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	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
	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	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
	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	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
	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	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
	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	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
	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	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
	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	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
	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	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
	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	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
	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	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
	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
		獲正式授權)行使發言及投票的權
		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9.6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 股東大會會議召開 20日前 、臨時股東 大會會議召開 15日前 發出書面通知, 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 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 東。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 股東大會會議召開至少21日前、臨時 股東大會會議召開至少14日前發出書 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 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 在冊股東。
10.3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 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 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 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 董事職務。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 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 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 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 董事職務。
	選舉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該新任董事或為增加董事會名額而被委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的 任期自獲選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的下一屆股東年會為止 ,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選舉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該新任董事或為增加董事會名額而被委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的 任期自獲選生效後的首個股東年會為止 ,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16.6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 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 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 會通過普通決議決定或由監事會決定 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 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 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16.7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 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 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 定。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 方式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決定或 由監事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 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16.8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 事務所由股東大會 作出 決定,並報國 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 事務所由股東大會 通過普通決議決定 或由監事會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 管機構備案。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Zuoli Kechuang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6)

茲通告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武康街道德清大道399號佐力大廈三樓會議廳舉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 2.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 報告;
- 3.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4.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 財務報表;
-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 6.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酬 金;
- 7. 考慮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並授權本公司董 事會釐定其酬金;
- 8.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僅供識別

- 9. 重選本公司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10. 考慮及批准向銀行申請授信,授信額度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含人民幣8億元);及
- 11. 考慮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利用暫時閒置資金購買理財產品。

特別決議案

- 1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含人民幣10 億元);
- 13. 考慮及批准下列事項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各情況下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一次或超過一次)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定義見下文);及/或H股(定義見下文);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有關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包括作出或授出任何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的權力,及將會或可能會須行使有關權力的交換或轉換權利):

於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及/或H股的權力時,董事會釐定具體發行計劃的授權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釐定將予配發的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
- (ii) 釐定新內資股及/或H股的發行價;
- (iii) 釐定將開始及結束發行新內資股及/或H股的日期;

- (iv) 釐定將發行予現有內資股及/或H股持有人的新內資股及/或H股 (如適用)數目;
- (v) 作出或授出行使有關權力所需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及
- (vi) 倘海外法律或法規有所禁止及規定或因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理由,釐定向H股持有人提呈認購及發行股份須排除居住於中國的股東以及向內資股持有人提呈認購及發行股份須排除居住於中國境外的股東;
- (a) 於行使上述授予董事會的權力時,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 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之後行使有關權力之任何要約、 協議或購股權;
- (b) 董事會根據上述授予董事會之有關授權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 無條件配發的內資股及H股總數在各情況下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 案獲通過當日之:
 - (i) 已發行內資股數目的20%;及
 - (ii) 已發行H股數目的20%;

惟根據下述情況配發者除外: (i)供股(定義見下文); (ii)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替代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iii)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利;或(iv)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 及

(c) 董事會將僅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在各情況下經不時修訂)行使有關授權下的權力,及將僅會於取 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所有 必要批准後方會行使有關授權下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由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 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H股」指由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繳足,並於聯交所上市;及

「有關期間」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 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C)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 被撤回或修訂當日;或
- (D)「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及任何法律或實際問題(即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可能視為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方式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將相應解釋;及
-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 (a) 制定及實行具體發行計劃, 連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詳情: 將予發 行的本公司股份類別及數量; 定價方法及/或發行價(包括發行價 的範圍); 發行的開始及結束日期; 所得款項用途; 及根據相關法 律及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相關監管機關及H股上市所在之 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應載入具體發行計劃的其他事宜;

- (b) 批准、簽立及採取,或促使簽立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專業方聘用協議、向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並作出適當修訂;
- (c) 向有關的中國及香港機關作出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及
- (d)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按照資本的實際增幅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向中國的有關機關登記所增加的股本,以及對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的增加及任何其他變動。|
- 14. 考慮及批准以下各項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謹此批准本公司按下文所載條款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人民幣2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債務融資工具」),詳情如下:

- (a) 發行規模: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人民幣20億元,不含存量債務 融資工具、混合融資工具及權益融資工具);
- (b) 發行類型:一種或若干種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持票據、項目收益票據、公司債券、企業資產支持債券、境外發債、境外借款及其他類別在中國境內外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
- (c) 期限:單個債務融資工具存續期不超過五年(含五年);
- (d) 所得款項用途:補充營運資金;
- (e) 授權: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處理一切與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本公司需要決定是否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根據市況處理發行 公開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建議、具體條款及條件以及其他相關事 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利率、期限、擔保類別

及條件、發行對象、所得款項用途、分期發行的安排(如有)以及 製作、褫交、簽訂、簽署、接受及刊發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 (ii) 如監管政策或市況發生任何變化,可按照相關監管機關的意見或 市況對有關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事宜作出更改或調整;
- (iii) 簽署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所涉及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
- (iv) 決定聘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所必要的中介機構;及
- (v) 決定任何其他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事宜。
- (f) 上述授權有效期直至以下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根據相關股東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股東特別決議案被撤回或修訂之日。」
- 1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俞寅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而言),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而言)。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而言),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武康街道德清大道399號)(就內資股而言)。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 出席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4.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受權人親筆簽立。
-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 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 H股持有人),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 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的副本。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6. 公司股東如委任任何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且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相關授權文據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
- 7.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不會舉行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 宿費用。
- 8. 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及17M樓

9.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德清縣

武康街道

德清大道399號

- 10.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 1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俞寅先生(主席)、鄭學根先生、楊晟先生及胡芳芳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潘忠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民先生、趙旭強先生及楊婕女士。